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第 1 梯次培訓

《危老重建推動人員課程》招生簡章

壹、法令依據：依「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及執行實施要點」及「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暨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協助老舊社區民眾推動都市更新，期望透過培訓對都市更新具熱忱的民眾或專業人士，成為都市更新推動人員或都市更新推動師，針對無建商整合的社區、採自力重建或辦理整建維護的社區、有危老重建需求的社區，免費提供都市更新法令知識說明。
- 二、強化民眾對都市更新的信賴基礎及深化社區之都更意願，主動提供宣導、諮詢、輔導及整合等服務，建立由下而上的都市更新推動機制，加速本市老舊社區或危險建築物更新。

參、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肆、執行機關：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伍、培訓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陸、推動人員及推動師招募對象、培(回)訓講習及資格證明認定：

一、招募對象資格

(一)第一類：對都市更新具熱忱的民眾。

(二)第二類：都市更新相關專業人士類，須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都市計畫技師、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等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或曾領有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因未換證而失效者。

柒、招生名額及課程時間：

一、招生名額：110 年第 1 梯次招生名額 50 名。

二、課程時間：110 年 11 月 27 日(六)、

110 年 12 月 4 日(六)、

110 年 12 月 5 日(日)共三天，每天 8 時 30 分至 17 時。

捌、培訓場所：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 之 1 號六樓，連絡電話：02-89534420，傳真：02-89534426)。

玖、成績考核：

一、參訓學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一)每節課皆須全程參與，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如發現委由他人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者，該節以曠課計。

二、結訓測驗由各培訓單位辦理，測驗試題得由執行機關命題，測驗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序，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測驗成績以 80 分為及格，培訓單位得安排不及格者補考，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拾、證明之核發：

一、參訓學員完成單一學程且通過考核，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聲明書」者，由培訓單位頒發單一學程證明；參訓學員完成四項學程或完成推動師課程者，且通過考核，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

二、參訓學員須符合第一類及第二類招募對象資格，課程內容以「都市更新」、「危老重建」、「多元重建整建維護」、「自主更新」四項學程為主軸，培訓單位應辦理單一學程之培訓課程，各學程時數不得少於 22 小時，課程內容如附表一。

三、結訓門檻：

推動人員課程：參訓學員以第一類資格報名者，結訓門檻為 18 小時，參訓學員以第二類組資格報名者，得依專業證照再扣除部分課程時數（如附表二備註欄），扣除後結訓門檻不得少於 14 小時。

四、培訓單位應按梯次(期)彙整結訓合格學員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推動人員及推動師證明字號等資料，併同推動人員及推動師聲明書、上課簽到（退）紀錄等資料彙整建立電子檔，於當梯次訓練結束後 20 日內造冊，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拾壹、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繳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1 式 3 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號碼及繳交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詳附表三）。

二、繳交參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註明：內容與正本同)。

三、繳交報名費：請親至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繳交現金或匯款至

以下帳戶

匯入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板橋分行

帳 號：0110717269438

戶 名：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四、填寫具結書：具結所附資料屬實及個人資料蒐集(詳附表四)、處理及使用同意書(詳附表五)。

五、注意事項：

1、報名方式：日期詳後報名表。

2、資料不符時，請報名人於11月19日前親自至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補正。

拾貳、錄取方式及通知：註明註冊通知方式。

危老重建授課科目表

日期	時間	授課科目	講師
11/27 (六)	8:30~10:20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法令及實務說明	內政部營建署 林佑璘科長
	10:30~12:20	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研擬及費用補助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施雅玲正工程司
	午休		
	13:00~14:50	新北市危老房屋健檢與耐震初評作業流程及補助說明	金山區公所 吳瑋騰課長
	15:10~17:00	危老建築重建評估法令彙整與應用	高豐順建築師事務所 高豐順建築師
日期	時間	授課科目	講師
12/4 (六)	08:30~11:20	危老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法令	陳叡澧建築師事務所 陳叡澧建築師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成本分析及財務規劃	
	11:30~12:20	危老建築物改良之效益分析	林忠慶建築師事務所 林忠慶建築師
	午休		
	13:00~14:50	危老建築物重建規劃容積獎勵實務對策	林忠慶建築師事務所 林忠慶建築師
		危老建築物重建成本財務實務對策	
15:00~17:00	危老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	台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 陳銅溪顧問	
日期	時間	授課科目	講師
12/5 (日)	08:30~10:20	危老重建服務契約書及相關圖說判讀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 全聯會 林旺根榮譽理事長
	10:30~12:20	危老更新重建案例及實務分享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行政管理組 林銘峰組長
	午休		
	13:00~14:50	危老推動案分析及溝通技巧	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翁清源建築師 賴澤君建築師
	15:00~17:00	課程結業測驗	

附表二

學程類別	課程內容	備註
危老重建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法令及實務說明	
	新北市房屋健檢與耐震初評作業流程及補助說明	
	新北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研擬及費用補助	
	危老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相關法令	領有建築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免訓
	危老建築物改建之效益分析	領有不動產估價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免訓
	危老建築物重建之稅捐實務	領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
	危老建築物拆除重建成本分析與財務規劃	領有不動產估價師、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免訓
	危老建築物重建之融資與信託申辦實務	領有會計師、地政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免訓
	危老重建服務契約書及相關圖說判讀	領有律師、地政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者，得免訓
	危老推動案例分析及溝通技巧	

報名表

照片浮貼處 (均請浮貼)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電子 信箱		聯絡 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		身分證 字號	
	現職		職稱	
願意輔導行政區	區	區	區	區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一般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專業人員，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備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p> <p>二、請浮貼半年內2吋正面照片1式3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證明文件。</p> <p>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3,500元。</p> <p>四、參訓學員完成單一學程且通過考核，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聲明書」者，由培訓單位頒發單一學程證明；參訓學員完成四項學程或完成推動師課程者，且通過考核，並簽署「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聲明書」者，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師」證明。</p> <p>五、報名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9日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參訓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與證明文件，親送或寄送至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報名表可於截止日前傳真報名，再以原件連同所需證件及報名費於11月19日前親送(寄達))。</p> <p>六、聯絡人：謝小姐 電話：(02)89534420#111 傳真：(02)89534426</p>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具結書

本人 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之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培訓課程，所附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培訓課程所有資格認定(包括培訓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名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基於辦理「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人員及推動師培訓課程」活動等特定目的之合理關聯範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利本局保有資料期間作為培訓課程各項準備與聯繫事宜、內部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法定義務作業之用，上開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為本業務之存續期間。

二、同意本局就報名表所列姓名、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職稱、電話、通訊地址及 E-mail，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立同意書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本人已詳閱以上告知內容，並同意以上之告知內容，報名完成視同已詳閱並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使用同意書」之告知內容。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